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董雪、黄伟刚**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0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随着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公众对健康需求日益增长，但公共卫生安全与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形势却愈发严峻，部分公共场所卫生设施不达标、消毒流程不规范，医疗机构在院内感染防控方面存在诸多难题，缺乏系统、科学的监测体系，感染防控流程存在漏洞，消毒隔离、无菌操作等环节执行不严格，使得交叉感染风险显著增加。亟需开展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来精准定位感染源，优化防控流程，提升医疗机构感染防控能力。项目实施后，可显著改善公共卫生环境，减少感染事件发生，可有效降低院内感染发生率，保障患者和医护人员的健康安全，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增强公众对医疗机构的信任，对推动医疗行业高质量发展，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对推动健康中国建设、提升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旨在保障公众健康与医疗安全，通过系统性工作构建健康防线。项目通过公共卫生抽检降低传染病传播风险，借助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及时发现并控制医院内感染源，优化防控流程，提升医疗质量，减少医患矛盾。抽检覆盖各类公共场所及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聚焦住院部、手术室、新生儿室、血透室等重点科室，通过抽检检测查找感染防控流程存在漏洞，消毒隔离、无菌操作等环节执行不规范等问题短板。科学制定抽检计划，规范现场采样与实验室检测流程，严格处理不合格结果并督促整改。该项目通过多维度工作协同，切实筑牢公共卫生与医疗安全屏障。**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4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第一阶段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负责制定院感采样方案，联系第三方检测公司，确定第三方检测公司采样，明确被采样单位及样品数量，第三方检测公司根据采样数量，做好试剂购买及实验室前期准备工作；第二阶段由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和第三方检测工作采样工作。第三阶段由第三方检测公司完成项目检验工作，出具检验报告，由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医疗卫生机构给予立案处理。2024年，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依法依规对各级医疗机构传染病报告、院感防控、医疗废物处置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传染病防控成果不断巩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18家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进行院内消毒灭菌效果监测，监测覆盖率达90%。对全州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加强对医疗机构、医务人员依法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指导，确保依法执业、规范执业。推进职业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对职业卫生用人单位、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放射诊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拟定全州七县（市）卫生监督工作规划，并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工作，对七县（市）的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导检查；依法承办职责范围内的卫生行政许可、资质认定和日常卫生监督；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抽检；对七县（市）卫生监督机构和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督查；查处辖区内大案要案，参与重大活动的卫生保障；依法对传染病、职业、公共场所、学校、生活饮用水、消毒、医疗保健、放射卫生等进行监督管理、现场监测和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综合评估等；对公共场所、学校卫生、医疗场所等进行专业检验。**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卫生监督所4个科室，分别是：综合监督一科、综合监督二科、综合监督三科、稽查科。单位总人数17人，其中：参公16人、工勤1人，实有在职人数17人。**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9.98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拨款，其中：财政资金19.98万元，无其他资金其他资金，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9.9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9.98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检验检测费用10万元、执法检查保障费用9.9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工作，对七县（市）的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导检查；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抽检。完成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完成18家二级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1次，专项监测工作按时完成且出具报告及时率100%。提高卫生行业监督水平，提高基层及监督队伍执法能力。**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抽查公共场所卫生（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次”；**  
**“对全州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次”；**  
**“全州二级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开展监督检查（户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户次”；**  
**②质量指标**  
**“开展专项监测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  
**③时效指标**  
**“监测工作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1月30日”；**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检验检测费（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  
**“执法监督经费保障（万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98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卫生行业监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文件精神、《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我单位针对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卢丽娟（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刘彩岚（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薛莲（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体系建设得到加强、进一步抓实执法业务、强化培训指导，不断提升监督执法综合水平，机构整合稳步推进，执法效能持续提升，为保护全州人民生命健康提供了有力支撑。**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21个，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8个，满分指标8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颁发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中：“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关于开展常态化疫情防控下自治区2021年医疗机构消毒灭菌效果与环境卫生学监督监测工作的通知》中：“通过对医疗卫生机构尤其是重点科室、重点场所的消毒灭菌效果与环境卫生学进行监督监测，督促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提高自身消毒管理水平，从根本上减少或防止院内感染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交叉感染。”；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回族自治州卫生健康事业 “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十四五”期间，昌吉州卫生健康系统将为全州各族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提升居民健康水平和健康素养，进一步完善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应急物资保障等机制和防治协同、平战结合的公共卫生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布局，建立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得到进一步提高，人口发展更加均衡、人口素质不断改善，结构逐步优化，兵地卫生健康事业实现融合发展，努力满足人民多层次、多元化的健康需求，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主要依法承担监督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管理消毒产品、生活饮用水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督管理公共场所、职业、放射、学校卫生等工作；监督医疗机构和采供血机构及其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依法对院感防控、职业危害因素、公共场所卫生指标、生活饮用水水质等进行检验检测；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综合评估；负责对县市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的督促指导和执法人员的资格审定、技能培训工作；参与重大会议、活动的卫生保障；负责全州卫生计生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等职能”，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卫生监督机构”，经济分类为“委托业务费、邮电费、印刷费、办公费”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中共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委员会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我单位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工作，对七县（市）的卫生监督工作进行指导和督导检查；组织实施辖区内的卫生监督抽检。目标1.全州卫生监督工作全面开展范围7县市；全年完成全州院内感染监测1次；全年开展专项监测次数5次；开展专项监测工作完成率90%;保障项目开展时间12月；出具报告及时率100%。目标2.提高卫生行业监督水平;提高基层及监督队伍执法能力”。**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对辖区内的卫生监督工作，开展监督检查100户次，完成率100%；全年完成抽查公共卫生场所10次，完成率100%；开展涉水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3次，完成率100%；院内感染监测1次，完成率90%；全年开展专项监测次数5次，完成率90%；出具报告及时率100%；监测工作已于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卫生行业监督水平全面提升，基层及监督队伍执法能力得到提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依法对传染病、公共卫生、生活饮用水、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医疗卫生等监督管理、现场监测，达到积极推动卫生监督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9.98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9.9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10个，定量指标9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90%，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抽查公共场所卫生>=10次”“对全州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3次”“全州二级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率>=90%”“开展监督检查>=100户次”，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完成时间（监测工作时限为2024年11月30日）”。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为开展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检测，项目实际内容为开展辖区内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检测，预算申请与《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检测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9.98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检验检测费用10万元、执法检查保障费用9.98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检测项目资金的请示》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9.98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9.98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9.98万元，无其他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9.98万元，资金到位率=（19.98/19.98）×100.00%=100%。得分=（100%-60.00%）/（1-60.00%）×4.00=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9.98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19.98/19.98）×100.00%=1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  
**得分=（100%-60.00%）/（1-60.00%）×权重=100%×5.00=5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中共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委员会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预算管理制度》，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中共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委员会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预算管理制度》《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中共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委员会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财务管理制度》《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预算管理制度》《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昌吉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昌吉州卫生监督所）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赵阳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组员包括：董雪和肖亚欣，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抽查公共场所卫生（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次”，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对全州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开展监督检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全州二级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开展监督检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户次”，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户次”，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开展专项监测工作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监测工作时限”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1月30日”，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1月30日”，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检验检测费”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执法监督经费保障”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9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98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提升卫生行业监管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19.98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9.9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9.9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21个，满分指标数量21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在公共卫生抽检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优化项目组织、强化管理流程、科学规划资金等方式，保证此项目的顺利执行和完成。？**  
**在项目组织上，建立各科室协同联动机制。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明确各单位职责分工。共享数据信息，协同解决问题，避免工作脱节，确保监测工作的科学性与前瞻性。？**  
**管理流程方面，制定检测计划，对抽检范围、监测指标等进行统一规范，确保工作一致性。实时跟踪监测进度，提升管理效率和风险防控能力，保障监测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资金管理上，实行 “精准预算、动态监管” 策略。在项目启动前，依据监测任务和工作需求，细化资金预算，明确各项费用支出标准和范围。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实时监控资金流向，确保专款专用。？**  
**这些经验做法有效提升了项目的实施效果，未来可结合实际情况持续优化，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和院内感染防控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资源配置与专业人才存在缺口：在专业人才方面，具备公共卫生抽检和院内感染监测复合知识技能的人员较少，影响工作的专业性和连续性，制约项目的深入开展。**  
**2.信息化系统整合与数据利用不足：大量监测数据未能得到充分挖掘和分析，缺乏对数据的深度解读和应用，无法有效为公共卫生决策和院内感染防控提供精准的指导，造成数据资源浪费。**  
**3.整改落实与监督不到位：公共卫生抽检发现的卫生隐患及医疗机构院内感染风险点整改效率低，部分单位整改流于形式。监管部门人力有限，难以对所有整改单位进行高频次复查；整改效果缺乏量化考核标准，责任追究机制不健全，导致部分单位对整改工作重视不足，存在侥幸心理。？**  
**4.部门间协同效率低下：公共卫生抽检、医疗机构院内感染监测与其他卫生管理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滞后，跨部门联合防控行动开展困难。各部门数据格式、标准不统一，缺乏高效的信息共享平台；部门间职责划分存在交叉与空白，缺乏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导致协同工作时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5.资金与人员保障不足：项目实施过程中设备更新、耗材采购资金紧张，财政预算对公共卫生及院内感染防控投入有限，未能充分预估项目长期运行成本。**

**六、有关建议**

**1.针对资源配置与专业人才存在缺口的问题，加大财政投入与优化资源分配。上级部门应根据地区实际需求，科学评估并动态调整公共卫生抽检及院内感染监测专项资金，确保有足够资金在人力不足的情况下购买第三方服务。定期组织行业培训和学术交流活动，邀请专家授课，鼓励人员进修学习，提升现有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  
**2.针对信息化系统整合与数据利用不足问题，建立专业的数据处理团队，对监测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和挖掘，及时发现潜在的公共卫生风险和院内感染隐患。将分析结果与实际传染病防控工作紧密结合，为政策制定、防控策略调整提供科学依据，同时建立数据反馈机制，促进监测工作不断优化。**  
**3.健全整改监督机制。明确整改责任主体和整改期限，制定整改效果量化考核指标，如整改完成率、隐患消除率等。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开展整改复查工作，缓解监管部门人力不足问题。对整改不力、敷衍塞责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并建立黑名单制度，定期向社会公示，形成有效震慑。？**  
**4.加强部门协同联动。搭建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数据实时交互与共享。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部门协调会，明确各部门职责边界，加强沟通协作，联合开展专项防控行动，形成工作合力。？**  
**5.推动智慧化监测升级。引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构建智慧化监测网络。在公共场所、医疗机构部署智能传感器，实时采集环境数据、设备运行数据等，实现风险自动预警。利用人工智能算法对海量监测数据进行深度分析，挖掘潜在风险因素，为精准防控提供科学依据，提升监测工作的智能化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